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1月24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：独立董事李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选举张春颖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变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主任：张春颖（独立董事）

成员：赵大龙、肖维维（独立董事）

提名委员会主任：李鹏（独立董事）

成员：张春颖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振宇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